

潜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QIANJANG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6 年 6 月 10 日 第 5 号 （总号：26）

目 录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潜江市房地产去库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县乡公路升级改造的实施意见·····	8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直单位捆绑招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进百企、破难题、抓机遇、促发展”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6年度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的通知·····	2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潜江市2016年产业招商行动计划》的通知·····	30
政务大事记（2016年5月）·····	33

封面设计：潜江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出版：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潜江市章华南路18号

邮 箱：qjsyjs@163.com

刊 号：鄂潜内图字2016年第38号

编 辑 部：（0728）6291691

邮政编码：433199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潜政发〔2016〕19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5月5日

潜江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及时发现非法集资线索，依法查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6〕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书信、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传真、来访等方式，对市域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行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予以相应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法人、个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

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筹集资金的行为。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违法事实及证据(如欺诈性广告、合同、收据等)；

（二）举报者本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

（三）举报内容未经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

（四）举报内容客观真实，接到举报后有关部门依法予以行政处理或刑事立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给予奖励：

（一）受理举报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举报的；

(二)举报的违法事实与线索已经新闻媒体、网络信息等公开报道或披露的;

(三)匿名举报;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同一事实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二)两人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

(三)同一举报人向多个金融管理部门举报同一案件的,由办理该案件的金融管理部门奖励,不给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程序及标准

第七条 市处非办接到举报人举报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转公安、工商等部门核查并进行性质认定,认为涉嫌非法集资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接到移送举报材料后,迅速开展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对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做出情况说明,并反馈市处非办,由市处非办告知举报人。

第八条 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涉案金额、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情节较轻,不涉嫌犯罪的,给予举报人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奖励;

(二)被举报的非法集资行为涉嫌犯罪的,给予举报人8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奖励;

(三)举报涉案金额在1亿元以上或在全国、全省有较大影响的大案要案的,举报奖励实行一事一议,专项解决。

第九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奖通知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十条 具体奖励金额由市处非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四章 监督及保密管理

第十一条 市处非办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核查处置情况、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要加强对奖励资金申请、审批和发放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市处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并为其保密。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进行不正当竞争,以及伪造举报材料骗取冒领奖金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市政府设立举报专项奖励资金,每年10万元,并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奖励资金当年结余结转下年,奖励资金当年不足部分由市处非办据实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十六条 举报人可采取书信、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息、传真等方式举报。受理单位为市处非办、市公安局、市银监办。举报电话:市处非办(6491192)、市公安局(110)、市银监办(6294968);电子邮箱:qjscfb@163.com。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处非办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潜江市房地产去库存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潜政发〔2016〕21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潜江市房地产去库存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5月30日

潜江市房地产去库存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扩大有效需求，优化市场供给，建立购房和租房并举、市场配置与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住房需求，使商品房库存消化周期保持在合理区间，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主要从促成交、缓供应、调结构三个方面着手，多管齐下化解库存。

（一）加大保障性住房货币化安置力度。

1. 采取“市场筹集房源、开发企业让利、居民自愿购买”的方式实行棚改货币化

安置和公租房市场筹集房源等两种货币化安置方式，全面推行公租房货币化补贴制度。

（市住房局、市财政局、市城投公司负责）

2. 加大棚改货币化安置补助奖励力度。

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对棚改项目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和个人所得税等进行减免，采取以奖代补形式对棚改货币化安置居民给予征收补偿标准一定比例的补助。（由市城投公司、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财政局和有关项目单位负责）

(二) 加大鼓励个人购房支持政策落实力度。

争取运用支持政策，鼓励农民工和进城农民购房成为个人自主购房的主体。

1. 明确社区管辖范围，落实新市民购房落户及子女入学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政策。切实做好小区路段命名及门牌确定工作，让购房者在户籍落户、子女入学、社会保障方面得到保障，促进农民工和进城农民成为购房消费的主力群体。（由园林办事处、泰丰办事处、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计委负责）

2.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金融部门探索对“开发贷”进一步松绑措施，落实农民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的优惠政策，推进“农民安家贷”等产品落地。同时，充分利用现有融资性担保平台，开展“开发担保贷”业务，解决房地产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由市金融办、各金融机构负责）

3. 用足用好公积金政策。鼓励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个体工商户纳入住房公积金制度范围。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异地、本地缴存时间可合并计算。期房按揭贷款最高额度由30万元调整为40万元，贷款最长期限由20年调整为30年。缴存职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首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由30%调整为20%。允许缴存职工购房时，同时申请使用父母、子女的公积金，有效发挥住房公积金在家庭代际间的互助作用。（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

4. 落实个人购房税收优惠政策。对个人

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个人将购买不足两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全额征收增值税；个人将购买两年以上（含两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

5. 落实个人购房财政补助政策。对2016年度新购商品住房的个人购房者给予财政补助（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拆迁户、还建房等政策性项目的购房对象，不在补助范围之列）。具体为2016年10月1日前购买现房并取得了不动产销售发票且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上的每套奖励1万元，90平方米以下的每套奖励8000元；10月1日后购买现房并取得了不动产销售发票的奖励额度减半。补助政策执行时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由市财政局负责）

(三)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合理安排土地供应规模。市城乡规划局从源头控制新建商品住房上市总量，市发改委慎立项、市国土资源局合理把握供地结构和供应总量，建立以供给引导需求的供应制度，科学把握供地节奏，强化跟踪管理。（由市城乡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住房局负责）

(四) 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发展住房租赁企业，鼓励库存压力较大的房地

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规范住房租赁中介机构，支持个人依法出租自有住房，允许将商业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推进公租房货币化安置，提高公租房运营保障能力，并对住房租赁企业、机构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由市住房局、市财政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投公司负责）

（五）加快完善住宅小区周边配套设施。优先配套住宅小区周边的道路、绿化、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以及公交、幼儿园、医院、商场、养老、文体、社区服务、物业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为居民安居就业提供便捷条件。（由市住建委、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局及各城区办事处负责）

（六）降低房地产开发企业运行成本。鼓励房地产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全面清理房地产开发建设过程中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金融服务收费和供电、供水、供气等配套设施建设收费。公布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标准清单，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信用良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按揭保证金比例。对出现滞销且资金困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依法采取灵活的税收征收办法，应缴税收经批准可延期3个月缴纳。（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物价局、市住房局和各金融机构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市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去库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

室设在市住房局，负责房地产去库存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

（二）强化部门配合。市住房局做好征收督导、住房采购、网购平台建设等工作；市城投公司做好住房采购计划及资金筹措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城区办事处切实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断强化化解房地产库存各项政策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强化督查考核。市政府政务督查室要将房地产去库存工作纳入重点督办内容，把国家和省、市已出台政策的落实情况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房地产去库存工作不力，影响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问责。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加快推进县乡公路升级改造的实施意见

潜政发〔2016〕20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提高我市县乡公路路况水平，进一步推动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根据《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相关规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县乡公路升级改造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提高县乡公路路况水平为中心，按照“统一领导、各负其责、服务为本、保障畅通”的原则，积极推进县乡公路升级改造，为改善我市人民群众出行条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当好交通先行。

二、工作目标

从2016年起，用2至3年时间，对全市亟待改造的县乡公路全面实施大中修，实现“坏损路全面改善、断头路全面连通、主干线全面升级”的总体目标。

三、职责分工

各区镇处是县乡公路升级改造的责任主体，负责筹集县乡公路升级改造配套资金；负责公路路基土方及涵闸配套工程、安保工程、公路绿化及沿线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地面附着物清理等工作；负责做好施工环境的协调工作。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县乡公路升级改造

的项目建库、计划管理、前期工作、项目招标、质量监督、工程验收等工作。市农办负责公路沿线新农村建设指导工作，重点加强对村庄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的指导。市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安排县乡公路升级改造预算资金，并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拨付。

市水务部门负责公路沿线所涉水利设施改造的技术指导工作。

市林业部门负责公路沿线绿化规划和公路绿化栽植的技术指导工作。

市审计部门负责县乡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标前审计和结算审计工作。

市直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科学制定规划。县乡公路升级改造项目规划以改造坏损路、打通断头路为导向，按照“先急后缓、先主后次”的原则进行统筹规划，充分发挥公路整体效益。

（二）合理确定标准。县乡公路升级改造技术标准执行交通运输部2014年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具体指标为路基宽度不小于7米，路面宽度不小于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厚度不小于20cm、抗压强度不小于C30，抗弯拉强度不小于4.5Mpa。

（三）严格实施管理。

1. 计划管理。根据县乡公路升级改造项

目库，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各地共同拟定年度建设计划，各地政府依据年度计划及时筹措配套资金并与交通运输部门签订协议；当年的计划项目应当当年完成，不得擅自改变计划；设计方案未经批复的不得随意开工；已批复的项目，其建设规模、技术标准、改造方案、施工程序及设计概算均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须报原设计批复单位批准。

2. 质量管理。开工项目要向社会公示，市交通质监部门要强化质量监督工作，加大对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质量巡查及抽样检查力度，各地要选派懂技术、有责任心的同志参与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质量管理。

3. 路政管理。市交通公路管理部门负责县道和列养乡道的路政管理，各地负责非列养乡道的路政管理。各地要与市交通公路管理部门共同加强对辖区内超限车辆的通行管理，及时制止破坏、损坏以及非法占用公路路产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4. 公路绿化管理。各地要负责高标准、高质量栽植已建路段的公路绿化带，坚持适地适树原则，积极保护和发展市树及其他乡土树种，坚持乔灌结合，常绿、落叶树种搭配，彰显水乡园林特色，形成绿色生态交通网络。

（四）积极筹集资金。

市财政、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总量控制，统筹整合，分年预算”的原则，采取争取上级补助，市、镇两级比例负担的办法筹措资金。其中，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程监理等前期工作费用由市财政按年度计划需求及时安排；上级补助部分由市财政、交通运输部门按政策向上争取；剩余部分由市

财政、受益区镇处按照 8：2 比例筹集项目资金。对具备拓宽建设条件的道路，路面宽度超出 5 米的加宽部分建设资金由受益区镇处全额自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按照“政府主导、交通统筹、地方参与、部门配合”的原则，引导和鼓励各地积极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各地要切实加强本地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的组织和领导，建立相应的机构，制定实施方案，积极筹措配套资金，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技术指导。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进度调度和质量监管。各地要把县乡公路升级改造与水利改造、村庄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同步实施。要充分利用老路资源，节约使用土地，科学确定改建方案，设置必要的路肩护坡和安保工程。

（三）严格督查考核。市政府将加大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作的考核督办力度，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地县乡公路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达标或未完成计划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四）深入发动宣传。各地要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通过各种方式，积极支持和参与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建设，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工程建设的良好氛围。

2016年5月19日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直单位捆绑招商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潜办发〔2016〕12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市直单位捆绑招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3日

市直单位捆绑招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加快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缩差争先、拼进十强”奋斗目标，紧扣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转变思想、更新观念，大力创新招商引资工作方式，强力推进产业招商、捆绑招商、全员招商，奋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弯道超越、换道超越。

二、专班构成

依托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高端家居、大健康、光信息电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主导产业，全市捆绑成立12个产业招商工作专班，每个专班由1—2名市领导，1名专班主任、5个市直部门以及项目承载园区共同组成，全面负责产业招商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规划。围绕捆绑产业深入开展产业调研工作，认真分析、研究产业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确定产业发展定位，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形成上下游产品配套、产业链条完善的产业运转模式。

（二）精准谋划项目。根据产业发展规划，认真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导向，围绕现有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精准谋划一批产业项目，高质量、高水平编制产业链招商项目推介书，不断充实、完善招商项目库。

（三）务实对接招商。研究制定产业链招商方案、产业招商地图等，明确产业链关联企业分布重点区域，加派精兵强将，加强项目精准对接，积极引进一批产业带动力强、社会贡献率大的优质企业。

（四）高效全程服务。实行捆绑招商全程跟踪服务，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判招商信息，研究协调解决招商项目落地和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突出问题，确保产业链建设顺利推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捆绑招商工作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是推进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制订有效措施，强力推进落实捆绑招商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带队市领导对捆绑招商工作负牵头、组织、推进责任，每月外出招商不少于1次，担负引进1个单体投资在5亿元以上项目的任务；各成员单位是捆绑招商工作的执行主体，要安排专人全脱产招商；专班组长所在部门是捆绑招商工作的牵头负责单位，要积极协调成员单位加强招商工作，全面掌握专班招商动态，协调解决专班招商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强化督办检查。各招商工作专班

每月25日之前要向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产业招商进展情况，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报市“四大家”领导，实行一月一通报制度，集中晾晒各专班招商情况，市委督查室要做好督办检查。

（四）加大宣传报道。新闻媒体要深入捆绑招商工作一线，多层次、全方位跟踪报道产业招商情况，广泛宣传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市上下形成浓厚的招商氛围。

（五）力求工作实效。带队市领导及各成员单位要把产业招商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全力支持招商工作，带头外出招商，确保产业招商工作抓出成绩、抓出实效。

附件：1. 捆绑招商专班安排表

2. 捆绑招商专班必备资料

附件1

捆绑招商专班安排表

市领导	招商专班	专班组长	专班目标任务 (含市领导及组成单位 目标任务)	招商专班组成单位	目标任务 (亿元)	主攻产业	重点园区及责任人
胡功民 张宗光	石油化工 产业招商 专班	毕 锋	专班目标任务10亿元， 其中市领导引进1个单体 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	市委办公室	1	石油化工产业 盐化工产业 精细化工产业	潜江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蔡宗清) 江汉盐化工业园 (责任人：刘志勇)
				市发改委	1		
				市环保局	1		
				市地税局	1		
				市驻汉办	1		
黄剑雄 李金萍	光信息电 子产业招 商专班	李长兵	专班目标任务10亿元， 其中市领导引进1个单体 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	市政府办公室	1	电子信息产业 光电子应用产业	新城区管委会 (责任人：谷 民) 江汉盐化工业园 (责任人：刘志勇)
				市经信委	1		
				市审计局	1		
				市国税局	1		
				市驻京联络处	1		
龚定荣 赵长安	高端家居 产业招商 专班	左后福	专班目标任务9.5亿元， 其中市领导引进1个单体 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	市政协办公室	1	高端家居产业	总口管理区 (责任人：饶开洲)
				市林业局	1		
				市住房局	1		
				市烟草专卖局	1		
				市统计局	0.5		

市领导	招商专班	专班组长	专班目标任务 (含市领导及组成单位 目标任务)	招商专班组成单位	目标任务 (亿元)	主攻产业	重点园区及责任人
肖洪波	装备制造 产业招商 专班	黄振林	专班目标任务9亿元, 其中市领导引进1个单体 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1	石油化工装备产业 环保科技装备产业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	总口管理区 (责任人: 饶开洲) 高新技术产业园 (责任人: 崔传金)
				市住建委	1		
				市城投公司	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0.5		
				市公共资源监管局	0.5		
罗茂文 关成林	新能源新 材料产业 招商专班	吴培军	专班目标任务9亿元, 其中市领导引进1个单体 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	市财政局	1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潜江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 蔡宗清) 江汉盐化工业园 (责任人: 刘志勇)
				市人社局	1		
				市移民局	1		
				市编办	0.5		
				市银监办	0.5		
王能荣 刘书琼	纺织服装 产业招商 专班	张帮宏	专班目标任务9.5亿元, 其中市领导引进1个单体 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	市商务局	1	高端服装产业	新城区管委会 (责任人: 谷 民)
				市教育局	1		
				市城乡规划局	1		
				市城管局	1		
				市直机关工委	0.5		
陈洪思 何 伟	文化旅游 产业招商 专班	徐中兵	专班目标任务9亿元, 其中市领导引进1个单体 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	市委宣传部	0.5	文化旅游产业 文化创意产业	园林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 漆 勇) 高石碑镇 (责任人: 吴启柏) 龙湾镇 (责任人: 刘 刚)
				市文体旅新局	1		
				市物价局	1		
				市广电局	1		
				团市委	0.5		

市领导	招商专班	专班组长	专班目标任务 (含市领导及组成单位 目标任务)	招商专班组成单位	目标任务 (亿元)	主攻产业	重点园区及责任人
黎喜斌 徐正清	生物医药 产业招商 专班	何运文	专班目标任务9亿元, 其中市领导引进1个单体 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	市委统战部	0.5	生物医药产业 (充分发挥潜半夏 资源优势)	潜江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 蔡宗清) 高新技术产业园 (责任人: 崔传金)
				市食药监管局	1		
				市科技局	1		
				市工商联	1		
				市总工会	0.5		
张志鹏 黄发军	现代食品 加工产业 招商专班	董尚华	专班目标任务9亿元, 其中市领导引进1个单体 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	市委组织部	0.5	现代食品加工产业 (充分发挥大豆 资源优势)	高新技术产业园 (责任人: 崔传金)
				市国土资源局	1		
				市粮食局	1		
				市政务服务中心	1		
				市驻沪联络处	0.5		
李江鸿	现代食品 加工产业 招商专班	舒中雄	专班目标任务10亿元, 其中市领导引进1个单体 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	市交通运输局	1	现代食品加工产业 (充分发挥大豆资源 优势)	高新技术产业园 (责任人: 崔传金)
				市安监局	1		
				市质监局	1		
				市工商局	1		
				市供电公司	1		
王玉梅	医疗养老 产业招商 专班	刘 晗	专班目标任务9亿元, 其中市领导引进1个单体 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	市卫计委	1	医疗养老产业	新城区管委会 (责任人: 谷 民)
				市民政局	1		
				市供销社	1		
				市民宗局	0.5		
				市妇联	0.5		

市领导	招商专班	专班组长	专班目标任务 (含市领导及组成单位 目标任务)	招商专班组成单位	目标任务 (亿元)	主攻产业	重点园区及责任人
刘 冰	生态小龙虾产业招商专班	王 维	专班目标任务9亿元， 其中市领导引进1个单体 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项目	市农业局	1	生态小龙虾产业	园林经济开发区 (责任人：漆 勇) 熊口镇 (责任人：潘 耕)
				市农管局	1		
				市水务局	1		
				市档案局	0.5		
				市盐务局	0.5		

附件2

捆绑招商专班必备资料清单

序号	主要内容
1	产业发展规划
2	产业链调研报告
3	产业链招商行动计划
4	产业链招商地图
5	产业招商项目册
6	产业招商宣传资料
7	产业招商工作日志及台账
8	产业链龙头企业及重点项目台账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进百企、破难题、抓机遇、促发展”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潜办发〔2016〕13号

各区、镇、办事处党委，镇人民政府，市人武部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办、委、局（公司），各人民团体：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全市“进百企、破难题、抓机遇、促发展”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潜江市委办公室

潜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0日

全市“进百企、破难题、抓机遇、促发展” 活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全市“进百企、破难题、抓机遇、促发展”活动工作方案。

一、任务目标

通过开展“进百企、破难题、抓机遇、促发展”活动，以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为中心，重点围绕减轻企业负担政策落实情况、企业生产要素保障及项目建设中的突出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切实解决一批制约工业企业发展的具体问题；解决一批影响项目建设的问题；解决一批影响企业发展信心的遗留问题。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启动

1. 市领导率先垂范。市“四大家”领导要按照《市“四大家”领导和市直部门联系企业名单》（附件1）的工作安排，于5月25日前安排时间，深入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现场，采取调查研究、召开现场办公室等形式，切实查找问题解决问题。

2. 部门迅速行动。各地要深入企业和项目建设现场，采取实地走访、现场查看、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收集问题。各服务企业责任单位要按照“百个部门服务百企”活动年度工作目标开展工作，切实查找问题。

3. 问题汇总。各地、各单位要将收集的问题分类整理，并按照有形成原因、有工作

建议的要求，认真填报《全市“进百企、破难题、抓机遇、促发展”活动问题收集统计表》（附件2），于2016年5月25日前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市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经信委，下同）。

（二）分类解决

各地、各单位在收集问题的过程中，要注重边收集边解决问题，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解决的问题，按程序报市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问题分类汇总后，按照分级办理的原则，采取印发问题清单、召开专题会议，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等方式，推动问题解决。

1. 印发问题清单。属于项目所在地或单个部门权责范围内解决的问题，市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形成问题交办清单，明确工作内容、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时限要求交办解决。

2. 召开专题会议。涉及多个部门联合解决的问题，由市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解决问题工作方案，采取邀请分管市领导召开现场办公会、问题解决专题会议研究解决。

3. 提交市委、市政府研究。对特别重大的问题，及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解决。

（三）检查督办

1. 督查人员组成

由市委督查室、市政府政务督查室牵头，会同市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督查组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督办。

2. 督办内容

一是市工业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问题。各承办单位是否按照工作要求，明确了责任领导和推进机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问题解决；二是市领导现场办公

会、问题解决专题会确定的事项。各责任单位是否按照会议确定的事项和时间节点落实了相关工作。

3. 督查结果运用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交办任务的完成节点时间，及时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报督查组。督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将督查情况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签后，予以通报，对工作完成较好的单位进行表扬，对工作落后的单位进行批评，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完成时限，同时在年终绩效考核给予相应的扣分；对责任单位因重大事项不能落实而造成重大影响的，对相关单位责任人进行问责。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大员上阵。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进百企、破难题、抓机遇、促发展”活动与市委“八查八纠”争当履职尽责标兵活动相结合，做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按照工作要求，集中力量、迅速开展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任务。

2. 实事求是，破解难题。各地、各单位要在求实效上下功夫、想办法，要全面准确地了解情况，注重摸清实情、报实情，切忌搞形式、走过场，各相关单位要协调联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切实形成一盘棋，拧成一股绳，确保问题都能得到妥善解决。

3. 细化目标，形成合力。各单位要对交办的问题实行专人负责，细化工作目标，倒排工期，调动各方面资源，整合力量，切实解决问题。

附件：市“四大家”领导和市直部门联系企业名单

附件:

市“四大家”领导和市直部门联系企业名单

序号	企 业 名 称	联系 市领导	责 任 单 位	企业所在地
1	金澳科技（湖北）化工有限公司	胡功民	市委办公室	潜江经济开发区
2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潜江经济开发区
3	九缘食品（潜江）有限公司		市经信委	杨市办事处
4	湖北潜江金华润化肥有限公司	黄剑雄	市政府办公室	潜江经济开发区
5	湖北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		市招商局	杨市办事处
6	湖北省潜江市华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市发改委	熊口镇
7	湖北莱克水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龚定荣	市农业局	园林办事处
8	武汉鑫友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人社局	杨市办事处
9	湖北园林青股份有限公司		市水务局	总口管理区
10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宗光	市委政法委	杨市办事处
11	潜江市新龙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市民宗局	园林办事处
12	潜江市柳伍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团市委	老新镇
13	利维高服饰	舒 敏	市纪委监察局	园林办事处
14	潜江新亿宏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市信访局	王场镇
15	武汉径河化工（潜江）有限公司		市民政局	潜江经济开发区
16	湖北江汉棉纺织厂	肖 力	市司法局	熊口管理区
17	湖北吉爽食品有限公司		市法院	杨市办事处
18	潜江盛世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市检察院	杨市办事处
19	潜江菲利华石英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罗茂文	农发行市支行	王场镇
20	湖北锡太化工有限公司		市农村商业银行	王场镇
21	潜江市富阳化工有限公司		市财政局	王场镇
22	湖北可赛化工有限公司	王能荣	市政协办公室	潜江经济开发区
23	湖北凌安科技有限公司		市直机关工委	潜江经济开发区
24	湖北江特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工行市支行	潜江经济开发区
25	全友家私潜江有限公司	陈洪思	市委宣传部	总口管理区
26	湖北华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务服务中心	园林办事处
27	潜江市东风除尘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市广电局	杨市办事处

市“四大家”领导和市直部门联系企业名单

序号	企 业 名 称	联系 市领导	责 任 单 位	企业所在地
28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黎喜斌	市委统战部	王场镇
29	湖北奥古斯特农药有限公司		市总工会	潜江经济开发区
30	康师傅控股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市国土资源局	运粮湖管理区
31	潜江东颢制衣有限公司	张志鹏	市委组织部	杨市办事处
32	湖北潜江江汉环保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	园林办事处
33	湖北马帮食品有限公司		市商务局	杨市办事处
34	湖北相和精密化学有限公司	韩全军	市人武部	潜江经济开发区
35	湖北昊江机械有限公司		市妇联	广华寺办事处
36	潜江巨金米业有限公司		市粮食局	高场办事处
37	湖北远之瀚制衣有限公司	李金萍	市编办	渔洋镇
38	湖北永绍科技有限公司		市安监局	王场镇
39	潜江市渴望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文体旅新局	周矶办事处
40	潜江市金松纱业有限公司	关成林	市地税局	总口管理区
41	潜江味宝食品有限公司		市工商联	杨市办事处
42	潜江市丰谷香米业有限公司		市气象局	白鹭湖管理区
43	潜江市正豪华盛铝电有限公司	徐正清	市工商局	张金镇
44	湖北比帆制衣有限公司		市住房局	周矶办事处
45	湖北加益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移民局	高场办事处
46	潜江方圆钛白粉有限公司	洪秀波	市委老干局	潜江经济开发区
47	湖北中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市档案局	竹根滩镇
48	潜江市福达纸业有限公司		市国税局	张金镇
49	湖北多优多食品有限公司	黄发军	市科技局	杨市办事处
50	潜江市绿海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市供销社	周矶管理区
51	湖北省绿亿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市教育局	运粮湖管理区
52	湖北潜江市江赫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刘 斌	市公安局	园林办事处
53	湖北金天拓家具有限公司		市统计局	总口管理区
54	潜江鑫雅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市城管局	总口管理区

市“四大家”领导和市直部门联系企业名单

序号	企 业 名 称	联系 市领导	责 任 单 位	企业所在地
55	湖北斯味特粉体食品有限公司	李江鸿	市住建委	杨市办事处
56	东方汽车零部件		市卫计委	园林办事处
57	湖北尝香思食品有限公司		市食药监管局	周矶管理区
58	潜江市江汉钻具有限公司	王玉梅	市物价局	积玉口镇
59	潜江市昌贵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市烟草专卖局	龙湾镇
60	湖北幸福铝材有限公司		市审计局	张金镇
61	正大饲料（潜江）有限公司	刘冰	市环保局	后湖管理区
62	潜江市一口香米业有限公司		市残联	运粮湖管理区
63	武汉伟润农产品有限公司		市农办	后湖管理区
64	潜江市嘉添家具有限公司	刘登强	市农管局	总口管理区
65	湖北巨江实业有限公司		市质监局	杨市办事处
66	潜江益和化学品有限公司		市委党校	王场镇
67	潜江圳发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赵永强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白鹭湖管理区
68	潜江市乐水林纸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市供电公司	后湖管理区
69	潜江市新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市支油办	广华寺办事处
70	湖北福好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李建平	国家统计局潜江调查队	后湖管理区
71	潜江市艾美制衣有限公司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浩口镇
72	湖北瑞旭农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市新城区管委会	广华寺办事处
73	湖北好迪家具有限公司	赵长安	市林业局	总口管理区
74	潜江市心辉米业有限公司		市盐务局	老新镇
75	湖北江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银监办	杨市办事处
76	湖北奥瑟夫制衣有限公司	何伟	人行市支行	杨市办事处
77	正雄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建行市分行	杨市办事处
78	湖北隆盛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浩口镇
79	湖北华世通潜龙药业有限公司	刘书琼	市城乡规划局	泰丰办事处
80	潜江市功明长鑫食品有限公司		农行市支行	周矶管理区
81	潜江市路依甲羽绒服饰有限公司		市接待办	浩口镇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潜政办发〔2016〕24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5月27日

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首战之年，是全市抢抓独特资源和条件优势机遇，不断提升经济核心竞争力和构建经济发展新优势的一年。我市今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全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2号）要求，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回应，规范依申请公开，不断增强公开实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助力深化改革、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和政府建设。

一、围绕深化改革推进公开

（一）进一步推进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全面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通

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及时动态更新，方便公众获取和监督。出台潜江市行政许可目录（2016年版），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审改办）

（二）推进市场监管公开透明。围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实行“阳光执法”。重点推进保障性住房、产品质量、旅游市场、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对企业作出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以及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和企业严重违法失信等信息通过该系统进行集中公示。（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积极做好本级政府网站与“信用

中国”网站的连接工作，推动信用信息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政府信息中心）

（三）推进政务服务公开。推动政府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电子监察。（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市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年内要制定完善具体办法，组织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公开服务指南，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推进面向转移落户人员的服务公开，及时公开户口迁移政策，明确户口迁移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开居住证申领条件及程序、居住证持有人享有的基本公共服务和便利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围绕促进经济发展推进公开

（一）进一步推进经济社会政策公开透明。以稳定市场预期为目标，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的政策公开力度，及时公布支持“双创”、培育发展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深挖内需潜力、优化产业结构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扩大传播范围，提高知晓度。对公开的重大政策，要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在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设立微博微信专题、出版政策及解读汇编等方式集中发布，增强政策公开的系统性、针对性、可读性。（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

（二）推进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围绕铁路、国家高速公路、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卫生、文化事业建设、易地扶贫搬迁等工程，做好审批、核准、备案、实施等信息的公开，加大在线监测、项目稽察、执法检查等执法信息的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进公共产品供给质量提

升。（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信息公开，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方式、项目合作和回报机制、项目实施情况等内容，激发社会资本的参与热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推动公共资源平台透明运行，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和信息资源共享。建设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四）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加大对支持小微企业、促进就业创业、兼并重组等方面的税收优惠和减免政策公开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的主动推送功能，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明确项目名称、设立依据、标准等，公开对清单之外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的查处结果。具体执收单位要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文件依据、主体、项目、范围、标准、对象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

（五）推进国有企业运营监管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等。推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权交易、增资扩股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和结果公示。及时公开企业改革重组、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

财务状况、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等信息。（责任单位：市国资办、市经信委）

三、围绕民生改善推进公开

（一）推进扶贫工作信息公开。围绕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扶贫政策、扶贫成效、贫困退出、扶贫资金、项目安排等信息公开力度。各地要公开年度减贫责任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计划、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各地要建立扶贫公告公示制度，确保扶贫对象看得到、看得懂、能监督。指导督促相关社会组织全面及时公开扶贫捐赠信息，提高社会扶贫公信力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镇处）

（二）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增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开信息的到达率。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方面，重点公开城乡低保对象人数、特困人员人数、低保标准、补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医疗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情况；临时救助方面，重点公开救助对象的户次数、救助水平、资金支出等情况。（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三）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加大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的公开力度，推动公开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并做好集中展示。加强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专项活动的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发布工作，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推进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做好棚户区改造政策及相关任务完成情况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发布和准确解读政策措施，积极引导棚户区居民参与改造，为棚改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强化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公开，提高工作的精准化水平。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定期公开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责任单位：市住房局、市农管局、市住建委、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五）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大市域内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公开力度，细化公开空气质量预报、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范围、空气质量级别及首要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和建议措施等内容。（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推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自2016年起每季度应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自来水公司）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督导检查建设单位公开环评信息。（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六）推进教育、卫生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推进义务教育划片工作程序、内容、结果，随迁子女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推动地方高校财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江汉职院）推动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健全公开目录。做好涉及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标准以及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等公开工作，继续加强对食品安

全标准的宣传和解读。加强法定传染病疫情及防控信息的公开。做好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抽检抽验信息的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处罚信息、消费警示信息和产生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市卫计委）

四、围绕助力政府建设推进公开

（一）积极推进决策公开。探索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责任单位：市政府办）推行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二）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提出的重要事项，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改革任务、民生举措，细化公开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实事求是公布进展和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大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奖惩情况的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市政府政务督查室）深化审计结果公告及整改情况的公开，以公开推动审计查处问题的整改，促进重大政策措施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三）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各区镇处、市政府各部门要及时公开本地本部门预决算情况，公开内容应包括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机关运行经费等。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决算支出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

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并要重点公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五、围绕扩大政务参与加强解读回应

（一）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出台重要政策，牵头起草部门应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应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发表文章等方式带头宣讲政策，解疑释惑，传递权威信息。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加强专家库建设，为专家学者了解政策信息提供便利，更好地发挥专家解读政策的作用。要针对不同社会群体，采取不同传播策略，注重运用各类新闻媒体，特别要重视发挥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定向定调”作用，及时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增进社会认同。（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政府各部门）

（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本地本部门政务舆情监测工作，扩大舆情收集范围，及时了解各方关切，有针对性地做好回应工作。对涉及本地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媒体关切等热点问题，要认真研判处置，及时借助媒体、网站等渠道发布准确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时，负责处置的地方和部门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要当好“第一新闻发言人”，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针对涉及突发事件的各种虚假不实信息，要迅速澄清事

实，消除不良影响。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政府各部门）

（三）更好发挥媒体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引领舆论、推动工作。对重要会议活动、重大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要统筹运用媒体做好发布工作。重要信息、重大政策发布后，要注重运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位置、重要时段及时报道解读。出台重大决策部署，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访谈等方式，做好发布解读工作。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创造条件安排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重要决策会议。注重加强政策解读的传播，扩大政策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政府各部门）

六、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

（一）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建设，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提升主动公开的规范化水平。推进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建设。定期对不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审，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政府各部门）

（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增强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着力完善搜索查询功能，提升公开

信息的集中度，方便公众获取。强化与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增强信息传播效果。办好政府公报，着力提升规章、规范性文件发布的发布质量和时效，并做好网上发布工作，发挥好标准文本的指导和服务作用。加强政府热线电话管理，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理论化水平。各地各部门要围绕3年内全国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的要求，制定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并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强化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各区镇处、市政府各部门）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政务公开工作应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时限、分管领导、责任科室等。并于2016年6月20日前报市政府信息中心。（联系人：肖菊姣；电话：6250901；邮箱：1964566533@qq.com）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6年度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的 通知

潜政办发〔2016〕22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策性“三农”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08〕38号）、《国务院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4〕59号）精神，构建全市“三农”风险保障机制，切实增加农业、农村、农民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应对特大意外事故的能力，提高灾后恢复生产能力，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现就做好2016年全市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农业发展、农村和谐、农民富裕为目标，建立和完善“三农”保险基层服务体系，逐步构建多层次保障、多渠道支持农业持续发展，农村长期稳定的保障机制和农业保险制度。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政府运用保费补贴手段引导和鼓励农户、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参加保险，积极推动农业保险的开展。

2. 农户自愿。在宣传保险政策的基础上耐心细致做工作，引导农户积极参保，不准强制农户参保。

3. 协同推进。将保费补贴政策同其他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发挥各项政策的综合效应作用。财政、农业、保险等部门和各村委会要加强协调配合，共同构建“三农”保险服务的高效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合力共同参与农业保险的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二、农业保险工作内容

（一）保险范围。

2016年政策性“三农”保险险种包括水稻保险、油菜保险、能繁母猪保险、“两属两户”农房保险。

（二）保险经办机构。

按省有关要求，参照周边县市做法，2016年政策性“三农”保险范围内能繁母猪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潜江

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公司承办，油菜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公司承办，其余所涉及险种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承办。

（三）保费补贴方案。

1. 水稻保险。保险金额为每亩200元，保险费率7%，即每亩每季保费14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40%，每亩5.6元；省财政补贴25%，每亩3.5元；市财政补贴10%，每亩1.4元；农户承担25%，每亩3.5元。

2. 油菜保险。保险金额为每亩200元，保险费率5%，保险费每亩10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40%，每亩4元；省财政承担25%，每亩2.5元；市财政承担10%，每亩1元；农户承担25%，每亩2.5元。

3. 能繁母猪保险。保险金额为每头1000元，保险费率6%，即每头母猪一年保费60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50%，每头30元；省财政补贴30%，每头18元；养殖户承担20%，每头12元。

4. “两属两户”农房保险。为全市“两属两户”（持证的农村军属、烈属和低保户、分散供养的五保户）提供农房保险，保险金额为每户3000元，保险费率3%，每户每年保费9元，其中：省财政补贴70%，每户6.3元；市财政补贴30%，每户2.7元。

三、关于政策性“三农”保险的承保流

程

各有关部门和政策性“三农”保险承保机构会同各区、镇、办事处按照“加强引导、农民自愿、优质服务”的原则，规范开展2016年政策性“三农”保险。5月20日前，完成水稻保险告知单发放、水稻面积上报工作（各地统计汇总水稻种植面积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农业局）；6月30日前，完成水稻保险农民收费和签单工作。10月20日前，完成油菜面积上报工作（各地统计汇总油菜种植面积加盖公章后报送市农业局）；11月30日前，完成油菜保险收费和签单工作。能繁母猪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公司参照上年度保费收缴办法执行。

四、关于政策性“三农”保险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落实保费。

各地要切实做好政策性“三农”保险农民应承担保费的收缴工作。市财政局要认真履行职责，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的申报、审核与拨付工作。承保公司定期将签订的保单及农户已缴清的保费汇总，按险种报农业、民政、财政等部门审核后，拨付应由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

（二）严肃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纪律。

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要实行“专户管理、

封闭运行、保单结算、据实补贴”。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政策性“三农”保险真正惠及“三农”。市有关部门和政策性“三农”保险承保机构要严格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政策，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骗保、套保的要严肃查处。

（三）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政策性“三农”保险遵循农民自愿参保的原则。政策性“三农”保险承保机构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三农”保险工作的政策和重要意义，将党和政府的惠农政策和经办机构的承保要求印制成宣传单发放到户，及时向广大农户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千方百计调动农民自愿参保的积极性。

五、切实加强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定期召开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市金融办定期召集农业、财政、民政、财险机构等成员单位，具体研究和推动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

（二）充分发挥基层服务体系的作用。要进一步完善乡镇“三农”保险服务体系建设，各地“三农”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和完善政府、部门和保险机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三农”保险发展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地要建立检查监督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农业、财政、民政、纪检、保险等相关部门组成检查小组对各地政策执行情况和赔款到户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将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严防违反国家政策和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发生，确保政策性“三农”保险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2016年5月5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潜江市2016年产业招商行动计划》的 通 知

潜政办发〔2016〕23号

各区、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潜江市2016年产业招商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5月13日

潜江市2016年产业招商行动计划

为深入推进2016年产业招商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招商引资工作质效，不断缩差争先，实现换道超越，早日拼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促进潜江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三维纲要”，围绕“缩差争先、拼进十强”奋斗目标，坚持以产业招商为主线，紧盯石油化工、装备制造、纺织服装、高端家居、大健康、光信息电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八大主导产业，不断健全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奋力实现我市产业集群发展新突破。

二、工作目标

2016年，力争全市实际利用省外资金200亿元，增长11.11%；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155亿元，增长10.71%；新签约引进项目200个以上。具体目标为：

（一）引进大项目。投资5—10亿元的项目26个，10亿元以上项目2个。

（二）引进工业项目。各区镇处工业项目占引进项目的70%以上。潜江经济开发区、园林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盐化工业园、华中家居产业园各引进投资过5亿元项目2个以上，过亿元项目4个以上。张金经济开发区、后湖工业园、市新城区管委会各引进投资过5亿元项目1个以上，过亿元项目3个以上。其他区镇处各引进投资过亿元项目2个以上，过5000万元项目3个以上。

（三）引进外资。新引进过亿元外资项

目2个。

（四）市直捆绑招商。各捆绑招商专班主导产业链项目占引进项目的70%以上。

——石油化工产业：力争引进投资10亿元以上项目1个以上，5—10亿元以上项目2个以上。

——光信息电子产业：力争引进投资10亿元工业项目1个以上，5—1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个以上。

——大健康产业：力争引进投资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个以上，1亿元以上工业项目5个以上。

——装备制造产业：力争引进投资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个以上，1亿元工业项目3个以上。

——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力争引进投资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个以上，1亿元以上工业项目3个以上。

——生物医药产业：力争引进投资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个以上，1亿元工业项目3个以上。

——纺织服装产业：力争引进投资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个以上，1亿元工业项目3个以上。

——高端家居产业：力争引进投资5亿元以上工业项目1个以上，1亿元工业项目3个以上。

——文化旅游产业：力争引进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1个以上，1亿元工业项目3个以上。

三、“八大主导产业”产业链招商行动计划

（一）石油化工产业。

1. 石油化工产业。围绕苯、芳烃、丙

烯、聚丙烯、聚酯、化学纤维、特种树脂、环氧氯丙烷等石化产业链招大引强。

2. 盐化工产业。围绕四氯化硅、三氯氢硅、氯苯、四氯化钛、氯化聚乙烯、间二苯酚、改性ADC发泡剂、氯化异氰尿酸、羧甲基淀粉等盐化工产业链招大引强。

3. 精细化工产业。围绕有机农药、高分子材料、高档染料、表面活性剂、有机橡胶助剂、石油添加剂、硫酸衍生品、硅化工等领域招大引强。

（二）装备制造产业。

1. 石油化工装备产业。围绕石油设备（钻井设备、固井设备、修井设备等）、换热设备、制冷设备、反应设备、浓缩设备、过滤分离设备、成型设备、储罐等产业链招大引强。

2. 环保科技装备产业。围绕以除尘脱硫脱硝设备制造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装备制造、固废焚烧及无害化处理设备等产业链招大引强。

3. 汽车零部件产业。围绕传统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整车、特种车、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领域招大引强。

4. 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围绕成套智能装备、智能仪表、工业及民用机器人等领域招大引强。

（三）纺织服装产业。

1. 纺织产业。围绕高端纺织、家用纺织品、私人定制纺织等产业链招大引强。

2. 服装产业。围绕企业总部、加工基地、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原辅料配送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及配件等产业链招大引强。

（四）高端家居产业。

围绕高端家具、品牌家居、私人定制家居及智能家居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产业链招大引强。

（五）大健康产业。

1. 现代食品加工产业。围绕富硒食品、潜江大豆食品、营养食品、抗氧化型食品、健康保健食品、休闲食品等产业链招大引强。

2. 医疗器械产业。围绕医用敷料、植入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家用医疗器械、医疗诊断设备等产业链招大引强。

3. 医疗养老产业。围绕医疗服务、健康管理、健康保险、健康咨询及以医养结合为主题的健康养老等产业链招大引强。

4. 生态小龙虾产业。围绕繁育、养殖、加工、餐饮、营销、节会、品牌、设施等八个环节招大引强。

（六）光信息电子产业。

1. 电子信息产业。围绕电子设备、电子元件、器件、仪器、仪表等产业链招大引强。

2. 光电子应用产业。以光棒、光纤、半导体材料为基础，围绕新型电子材料、高端电路板、电线电缆、激光设备及加工、LED照明等电子信息终端产业链招大引强。

（七）生物医药产业。

围绕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潜半夏中成药，以及抗肿瘤、抗病毒类生物技术药、牛磺酸类产品、眼科药剂等产业链招大引强。

（八）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重点围绕新型建材、先进高分子材料、

绿色储能高性能复合材料、新能源应用等领域招大引强。

四、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凝聚招商力量。不断创新、优化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强力推进市直单位捆绑招商、工业园区专业招商、乡镇办事处飞地招商等招商模式，切实改善市直单位、工业园区、招商分局对接机制，实现无缝对接、捆绑招商、合力招商。

（二）创新方式方法，拓宽招商渠道。瞄准我市主导产业链上的国内外龙头企业、领军企业和补链企业，聚焦重点区域开展定向招商、驻点招商。积极推进科技招商、商（协）会招商、股权招商；探索开展委托招商、论坛招商。党群等非经济部门、垂管单位、银行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全面拓展招商渠道。

（三）做优活动平台，增强招商磁力。以第七届龙虾节、长三角经贸合作洽谈会、第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等系列重大招商活动为平台，开展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竞赛，加紧对接客商，推动项目洽谈，力争成功签约一批主导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或重大项目。

（四）加强督办考核，确保招商实效。着力加大招商引资考核力度，认真落实月通报、季拉练工作制度，对标工作任务，严格执行区镇处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市直招商引资工作积分制考核办法，形成倒逼机制，确保招商实效。

政务大事记（2016年5月）

5月3日 我市召开大会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对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市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和第十七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进行动员和安排。市委书记胡功民出席大会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市委常委舒敏、肖力、罗茂文、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金萍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常委会开展“我履职我尽责了吗”专题讨论。市委书记胡功民主持并讲话。市领导黄剑雄、龚定荣、舒敏、肖力、罗茂文、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出席讨论会并作发言，张宗光、李金萍列席会议。

5月4日 副省长郭生练一行来潜，对我市教育工作进行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副市长王玉梅陪同调研。

同日 省委宣讲团成员、武汉科技大学教授顾杰做客潜江论坛，为我市作“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推动湖北‘十三五’发展”专题辅导报告。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报告会。在家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报告会。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督办中心城区禁建私房、加快推进我市化工产业循环发展等重点工作。市领导肖力、刘斌、李

江鸿等参加督办活动。

5月5日 湖北省军区参谋长杨万军来潜，对我市防汛抗旱工作进行检查。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委常委、人武部部长韩全军，副市长刘冰陪同。

5月6日 市“四大家”领导召开联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研究我市学习宣传贯彻的意见。市委书记胡功民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市委常委肖力、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及在家的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召开全市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进会。市委书记胡功民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龚定荣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洪思参加会议。

同日 黄剑雄先后到总干渠对照断面、总干渠出境断面、中沙河尾水闸及东荆河出境断面，视察河流跨界断面水质情况。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肖力，副市长刘冰、刘登强等参加视察活动。

5月7日 市委书记胡功民赴潜江经济开发区、王场镇等地调研园区循环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调研座谈会。市领导张宗光、黎喜斌、李江鸿、何伟参加调研。

同日 市长黄剑雄主持召开第69次市政

府常务会，会议审议了《潜江市房地产去库存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潜江市2016年度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方案（代拟稿）》，听取了《关于潜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统筹治理的报告》。

5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黄剑雄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履职尽责大讨论。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罗茂文、肖力，党组成员王玉梅、刘登强、郑致银、柳洪参加会议。副市长刘冰列席会议。

5月9日 第七届湖北（潜江）龙虾节动员大会在市政府二楼视频会议室召开。市委书记胡功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龚定荣作主题报告。市领导肖力、罗茂文、王能荣、陈洪思、黄发军、刘斌、王玉梅、刘冰、刘登强、刘书琼出席。

同日 市委书记胡功民，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龚定荣会见福建好彩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忠实一行，双方就建设好彩头中部生产基地事宜进行磋商。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参加会见。

同日 市委书记胡功民调研全市城市规划工作。市领导肖力、王能荣、关成林、刘登强、刘书琼参加调研。

同日 国务院、省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副市长王玉梅、刘冰等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5月10日 市委书记胡功民赴市城投公司调研。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肖力参加调研。市委常委、市政府常

务副市长罗茂文主持调研座谈会。

5月11日 我市召开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专题会议。市委书记胡功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出席会议。

5月12日至13日 潜江市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胡功民当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5月13日 全市招商引资动员大会在市人民会堂召开。市委书记胡功民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作动员报告。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及在家的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会议。

5月14日 我市在人民会堂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报告会。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主持报告会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市委常委舒敏、肖力、罗茂文、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及在家的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出席会议。

同日 省委第五巡察组组长樊仁富一行进驻我市，与我市“四大家”领导班子成员及区镇处领导班子成员见面，对我市换届风气及监督工作进行巡察指导。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主持见面会，并代表潜江市委及市“四大家”领导班子作表态发言。省委换届风气第五巡察组成员，黄剑雄、龚定荣、张宗光等在家的市“四大家”领导、市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市换届专班全体工作人员出席会议。

5月16日 市委书记胡功民带领市发改

委、市经信委等部门负责人，来到潜江经济开发区召开现场办公会，专题研究、解决金澳科技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市领导张宗光、肖力、罗茂文、王能荣、黎喜斌、李江鸿等出席办公会。

5月17日至18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龚定荣率领高端家居、现代食品加工等市直捆绑招商专班赴江西、福建等地开展招商活动。

5月20日 我市召开2016年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市委书记胡功民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龚定荣，市委常委、市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舒敏、王能荣、陈洪思及组成成员出席会议。副市长王玉梅、部分市直单位和区镇处负责人列席会议。

同日 市委书记、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长胡功民主持召开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副组长龚定荣，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副组长舒敏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列席会议。

同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来到竹根滩镇，与班子成员交心谈心，沟通思想，听取班子成员履职尽责情况，明确换届工作的相关要求。

同日 我市举办“两学一做”专场文艺晚会。市领导胡功民、龚定荣、舒敏、肖力、王能荣、陈洪思、李金萍、关成林、徐正清、王玉梅、刘登强、赵永强、赵长安、何伟出席活动。

5月21日 我市举办了主题为“信息时代如何推进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题讲座暨潜江论坛。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主持讲座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市委常委舒敏、罗茂文、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及在家的市四大家领导出席讲座。

同日 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电信湖北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中国电信湖北公司总经理李洪波出席签约仪式并分别致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主持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出席签约仪式，副市长李江鸿与中国电信湖北公司副总经理杨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同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调研我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总工会主席黎喜斌，副市长李江鸿陪同调研。

5月22日 市委办公室第一党支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支部主题党日”学习活动。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5月23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深入白鹭湖农场，与场领导班子成员面对面对心谈话。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副市长王玉梅参加。

同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深入广华寺办事处、积玉口镇、运粮湖管理区和白鹭湖管理区等地走访调研。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副市长王玉梅陪同。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召开政

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专题会。市政府领导罗茂文、肖力、李江鸿、刘冰、赵永强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研究新城区产业规划布局选址方案。市政协主席张宗光，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党组副书记肖力参加调研活动。

5月24日 第七届湖北（潜江）龙虾节新闻发布会在汉举行。省农业厅副厅长焦泰文，省农业厅党组成员、水产局局长李胜强，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委常委、宣传部长陈洪思及中央、省、市40多家媒体记者出席发布会。

5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到渔洋镇督办精准扶贫工作。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与渔洋镇领导班子成员面对面谈心，明确换届工作的相关要求。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总支第一党小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与大家共同学习交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及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总支第一党小组20名党员参加活动。

5月27日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52次主任会议召开，听取关于电子商务工作情况、经济发展环境情况、《道路交通安全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及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金萍、关成林、徐正清、洪秀波、黄发军出席会议。

5月28日 总投资6亿元的中珠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开工奠基仪式隆重举行。市委书记胡功民出席并宣布开工。市领导黄剑雄、

黎喜斌、徐正清、李江鸿、赵长安出席开工仪式。

同日 市委书记胡功民主持召开潜江经济开发区、金澳科技现场办公会贯彻落实情况督办工作会。市领导肖力、罗茂文、王能荣、黎喜斌、刘斌、李江鸿出席会议。

5月30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十三五”规划及项目建设专题会议，市委书记胡功民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罗茂文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王能荣，副市长李江鸿、王玉梅出席。

同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功民主持召开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金萍、徐正清、洪秀波、黄发军出席会议。

5月31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严肃换届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省委第五巡察组组长樊仁富等到会指导。市委书记胡功民主持并作总结讲话。市委常委黄剑雄、龚定荣、舒敏、肖力、罗茂文、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韩全军出席会议。

同日 市委书记胡功民与市“四大家”领导班子成员就严肃换届纪律进行专题谈心谈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委副书记龚定荣，市委常委舒敏、肖力、罗茂文、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及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参加谈心谈话。

同日 市委书记胡功民主持召开第3次市“四大家”领导联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黄剑雄，市领导龚定荣、舒敏、肖力、罗茂文、王能荣、陈洪思、黎喜斌、张志鹏、韩全军、李金萍、李江鸿、王玉梅、刘冰、赵永强参加会议。